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0412号

原告：王拥，男，1976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王芒子，安徽百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范珉捷，男，197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乔蕾，女，1975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唐正芳，男，1958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代理人：何进，安徽伟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拥诉被告范珉捷、乔蕾、唐正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5年7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拥的委托代理人王芒子、被告唐正芳的委托代理人何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范珉捷、乔蕾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拥诉称：被告范珉捷、乔蕾于2009年3月6日、11月19日、2010年6月29日向原告共借款2800000元。双方约定了借款期限、月利率、管辖法院等，同时还约定如被告逾期不还款，导致原告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被告承担原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被告唐正芳作为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到期后，被告范珉捷于2010年5月17日还款1000000元，12月23日还款100000元，2011年1月4日还款400000元，剩余本金及利息经原告催要未还。

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1、被告范珉捷、乔蕾共同偿还原告本金1300000元及利息1564430元（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暂计算至2014年5月31日，以后按此顺延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本案的律师费4000元及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3、被告唐正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被告唐正芳辩称：唐正芳的保证责任已依法免除，唐正芳签字提供担保的借款还款期限是2009年12月18日，保证期间截止日期是2010年6月19日，在保证期间内以及保证期间后本案起诉前从未有哪方要求唐正芳承担保证责任或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因此唐正芳的保证责任即使依法成立也已经依法免除。原告主张的三笔借款中唐正芳签字提供担保的只有100万元，其余借款不存在保证的法律关系，有唐正芳签字提供担保的借条上清楚的反映借条的款项从100万元涂改成200万元。本案所有借款诉讼时效均已过，应依法驳回原告全部诉求。从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看出还款期限分别是2009年5月5日、2009年12月18日、2010年7月3日，而本案受理时间是2014年12月15日，因此本案全部借款即使真实合法，也全部超过诉讼时效。对本案原告主体资格有异议，从中院的刑事判决书可看出原告和吴杰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构成犯罪，其方式是以金诺公司的名义将款项吸收进来再以原告、吴杰等个人名义借出，本案中另两位被告所借款项属于涉案范围，因此原告并不是款项的权利人。原告主张的280万元借款是否真实交付及交付时间、方式，唐正芳均不清楚，原告需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原告的利息及律师费、差旅费诉求无依据，不能成立。

被告范珉捷、乔蕾未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安徽省金诺担保有限公司是一家对外融资、贷款的公司，该公司对外贷款均以公司员工个人的名义发放。原告王拥在2009年前后在该公司担任财务部负责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吴杰。

被告范珉捷、乔蕾于2009年11月18日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载明二人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09年11月18日至2009年12月18日止，被告唐正芳作为担保人在合同担保人栏签名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但未明确保证方式和保证期限。

2009年11月19日，被告范珉捷、乔蕾作为借款人（甲方）与原告王拥作为出借人（乙方）签订一份《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由王拥向范珉捷、乔蕾出借人民币2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11月19日至2009年12月18日，借款月利率为2%，

2009年3月6日、6月29日，被告范珉捷、乔蕾又分别与原告王拥签订两份合同，分别借款600000元（约定月利率为1.6%）、200000元（未约定利率），该两笔借款被告唐正芳未提供担保。

2010年8月4日，原告王拥与安徽省金诺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杰、该公司员工夏和生均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事拘留，后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合刑初字第000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刑罚。该院在审理案件中委托相关鉴证部门对该公司的账款审计作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明确列明被告范珉捷借款的具体时间和数额，与原告陈述相一致。

被告范珉捷、乔蕾借款后，于2010年5月17日还款1000000元，2010年12月23日还款100000元，2011年1月4日还款400000元，合计还款1500000元，之后未能再还款。

原告王拥在出借款项后，直到2010年10月才安排人员向被告范珉捷、乔蕾、唐正芳催款。

以上事实有《借款担保合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1）合刑初字第00052号刑事判决书、《金诺公司对外贷款未结清明细表》及当事人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依法应受法律保护。原告王拥主张第一笔借款2000000的利息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月利率2%标准计算。依据2009年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标准为年利率5.58%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之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标准不能超过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标准四倍的，超过部分无效。按照年利率5.58%标准折算成月利率为0.465%，以四倍计算应为月息1.86%。故该利息约定已超出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核减至月利率1.86%。对另两笔借款的利率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无约定计算。被告范珉捷、乔蕾向原告王拥借款后，至于本金数额，上述所还款项原告要求冲抵本金，这是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且该请求对被告方有利，故应首先归还第一笔借款。所以，被告范珉捷、乔蕾现实欠原告本金1300000元。至于利息，应按照本院认定的利率标准或约定、未约定的情形自每笔借款日结合还款情况分段计算至付清之日。

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4000元的请求，该请求原告当庭提供了律师代理费的票据，但票据的金额为3000元，故只能按照该数额加以支持。

原告要求被告唐正芳承担保证责任的请求，依法不予支持。依据担保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第二十六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原告要求被告唐正芳承担第一笔2000000元的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履行期满日为2009年11月18日，到2010年5月18日已满6个月。原告未能提供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法定期限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证据，其当庭要求夏和生作证，夏和生证明自2010年7月起才组织人员向债务人和保证人主张权利，故被告唐正芳的保证责任免除。

被告范珉捷、乔蕾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其对抗辩权的放弃。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范珉捷、乔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拥借款本金1300000元、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承担利息损失（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09年11月19日起至2010年5月17日；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10年5月18日起至2010年12月23日；以900000元为基数，自2010年12月24日起至2011年1月4日；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11年1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均以月息1.86%计算。以600000元为基数，自2009年3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6%计算。以200000为基数，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二、驳回原告王拥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72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30520元，由被告范珉捷、乔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费广银

人民陪审员　　程加军

人民陪审员　　李孝年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安文静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